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1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代　理　人　莫忠俊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杜愷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算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釋明文件（查狀附帳款明細，債務人應繳日期為115年3月18日，是自115年3月19日為遲延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